

基隆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0101基隆市信二路205號
承辦人：吳至勝
電話：02-24230159
電子信箱：klg50530@kl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警民管字第1070033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3110A00_ATTCH13.doc、0033110A00_ATTCH14.doc、0033110A00_ATTCH15.doc、0033110A00_ATTCH16.doc、0033110A00_ATTCH17.doc、0033110A00_ATTCH18.doc、0033110A00_ATTCH19.doc、0033110A00_ATTCH20.doc、0033110A00_ATTCH21.doc、0033110A00_ATTCH2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民防（警政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7年2月27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030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，計有本市與臺北市等北部地區7縣市，訂於107年6月5日13時30分至14時採有預告方式同步實施30分鐘之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、人車疏散、交通管制及戰災救護等實作演練，演練重點如次：

（一）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、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、避難作為。

（二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驗證。

（三）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、防空疏散及災害救援之作為與效能驗證。

三、請本市各機關、學校、演習地區所有部隊及本局所屬各單



位加強期前整備，爭取佳績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行政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隊、交通警察隊、行政科、保安科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保防科、防治科、鑑識科、督察科、公共關係科、秘書科、資訊科、法制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基隆市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)、基隆市民防總隊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薛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黃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民防管制中心(含附件)

2018-03-06
16:43:42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